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

具 保 人 HONGTHONG PHONPHAIRIN (中文名：拍林，泰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HONGTHONG PHONPHAIRIN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具保人（下稱受刑人）HONGTHONG PHONPHAIRIN（拍林）因犯藥事法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另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受刑人HONGTHONG PHONPHAIRIN（拍林）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其釋放。嗣受刑人

01 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
02 徒刑2月確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被告自行繳納
03 保證金證明書影本、該案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中地檢署113年
04 度執聲沒字第323號卷（下稱執聲沒卷）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於本院卷可稽。

06 (二)該案繼經移送執行，然受刑人已於113年4月22日出境，迄今
07 未再入境，且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其於113年11月18日
08 到案執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猶未到案執行，有臺中地檢署
09 公示送達公告、臺中地檢署執行傳票命令、臺中地檢署通知
10 及公示送達網頁查詢結果、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各1紙附執
11 聲沒卷可查，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
12 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自屬
13 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俐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